

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0541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600號
承辦人：巫俊葳
電話：(03)5881311分機129
傳真：(03)5885827
電子信箱：1000755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埔民字第114330028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、令、公告 (114AD01315_1_09144229382.pdf、
114AD01315_2_09144229382.pdf、114AD01315_3_09144229382.pdf、
114AD01315_4_0914422938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之「新竹縣新埔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及收費標準(附表一及附表三)公告、令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一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議決通過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本所114年4月7日新埔民字第114330028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新竹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新竹縣新埔鎮公所除外)、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、新埔鎮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本所民政課

